

团中央研究室审定

青年法律手册

主编 李盛平
副主编 李 楠 邢魁山
肖金泉 王丹维
责任编辑 王 伟 张若玲

中国经济出版社

本书作者

王海 王之虹 王丹维 王吉林 王巴斌
刘明 阎如一 江山 江燕 李楣
李裕国 肖金泉 吴以钢 曹王堂 韩联朝
韩齐之

审读 吴黔生 郁杰英

封面设计 徐扣根

正文设计 唐有力

青年法律手册

李盛平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32千字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0册 定价2.95元

书号：6395·05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基本常识

第一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体系	(1)
第二节	秩序——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5)
第三节	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9)
第四节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13)
第五节	法律是现代国家的一种管理手段	(17)
第六节	法制体系	(21)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立法

第一节	法是国家意志性的体现	(25)
第二节	立法制度	(29)
第三节	法律体系	(36)

第三章 法的特征与制裁

第一节	法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39)
第二节	制裁体系	(42)
第三节	鼓励与奖励	(47)
第四节	执法机关	(50)

第四章 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家制度	(60)
第二节	自治制度	(67)
第三节	调解与仲裁制度	(70)
第四节	行政管理与裁决制度	(73)
第五节	诉讼制度	(76)
第六节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78)

第五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和本质特征	(85)
第二节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	(88)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1)
第四节	国家机构	(93)

第六章 行政法 军事法

第一节	行政法的历史与现代行政法的概念	(98)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规	(100)
第三节	行政管理	(103)
第四节	行政组织	(105)
第五节	行政人员	(107)
第六节	行政行为	(109)
第七节	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12)
第八节	军事法	(113)

第七章 刑 法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116)
第二节	刑法的历史演变	(11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刑法	(121)
第四节	犯罪	(125)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138)
第六节	刑罚	(146)

第八章 民法、商法与经济法

第一节	回顾与现状：历史的同源与现代的分野	(152)
第二节	民法	(156)
第三节	企业法	(167)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174)
第五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税法	(179)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182)

第九章 智力成果权保护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	(184)
第二节	专利	(185)
第三节	商标权	(187)
第四节	著作权	(188)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89)

第十章 婚姻家庭法 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历史演变和原则	(192)
第二节	亲属	(197)
第三节	婚姻	(199)
第四节	收养	(205)
第五节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	(207)
第六节	继承	(210)
第七节	涉外婚姻、收养和继承	(216)

第十一章 劳动法 社会福利法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历史	(220)
第二节	劳动法保护公民和用人单位双方利益	(221)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222)
第四节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	(224)
第五节	劳动报酬	(226)
第六节	一般劳动保护与特殊劳动保护	(228)
第七节	职业培训	(232)
第八节	民主管理与劳动纪律	(233)
第九节	劳动保险与生活福利	(235)
第十节	劳动争议	(238)
第十一节	社会福利法	(238)

第十二章 诉讼法

第一节	什么是诉讼法	(240)
第二节	证据	(24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4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254)

第五节 行政诉讼 (261)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况 (262)

第二节 冲突规范 (264)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268)

第十四章 国际法

第一节 概述 (272)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7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275)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秩序 (287)

第二节 国际贸易 (290)

第三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297)

第四节 仲裁 (301)

第二编 如何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

第一章 青少年与法

第一节 青少年生活离不开法律 (304)

第二节 正确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307)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危害 (311)

第四节 自觉增强法律意识 (315)

第五节 建设精神文明，自觉遵纪守法 (317)

第六节 青少年应与坏人坏事作斗争 (318)

第二章 学校法制教育须知

第一节 青少年学生的心理特点 (321)

第二节 学校环境对学生的影响 (322)

第三节 法制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24)

第四节 适合学生特点的法制教育活动 (325)

第三章 共青团法制教育须知

- 第一节 共青团与法制教育 (328)
- 第二节 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作用 (328)
- 第三节 让青少年自己教育自己 (332)
- 第四节 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334)

第四章 妇联法制教育须知

- 第一节 让母亲、妻子、姐妹们都懂得法律 (337)
- 第二节 妇联如何开展法制教育工作 (338)
- 第三节 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339)

第五章 工会法制教育须知

- 第一节 工会干部与法制教育 (343)
- 第二节 青年职工活动特点 (345)
- 第三节 法制教育与工会工作相结合 (346)
- 第四节 重视职工的文化学习 (348)

第六章 街道法制教育须知

- 第一节 我国城镇居住环境的特点 (349)
- 第二节 综合治理，谨防犯罪 (350)
- 第三节 街道法制教育的几个问题 (352)

第七章 农村法制教育须知

- 第一节 法制教育与农民 (355)
- 第二节 农村法制教育由谁来做 (356)
- 第三节 农村法制教育的方法 (358)

第八章 党政机关法制教育须知

- 第一节 青年干部要树立法制观念 (360)
- 第二节 杜绝不正之风 (363)
- 第三节 实事求是，解决问题 (365)

第九章 治安保卫与法制教育

- 第一节 治安工作与青年 (367)
- 第二节 警钟长鸣 (370)

第三节	突出重点，顾及全面	(374)
第四节	依法办事，不纵不枉	(375)

第十章 部队法制教育须知

第一节	部队进行法制教育的意义	(376)
第二节	部队法制教育的方法与实例	(378)
第三节	面向社会，服务人民	(381)

第三编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和防范

第一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

第一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382)
第二节	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385)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根源	(390)
第四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观因素	(398)

第二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类型与特点

第一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类型	(403)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	(410)

第三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处理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责任年龄	(420)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审理程序	(423)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处理原则和处理措施	(428)

第四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和防范

第一节	预测和防范的可能性	(439)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征兆	(441)
第三节	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的方法	(445)
第四节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	(451)

第五章 正确对待失足青少年

第一节	失足青少年的状况	(460)
第二节	失足青少年的转化过程	(464)
第三节	改造、教育失足青少年的方法	(468)

第一编 法律基本常识

第一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体系

一、社会关系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1. 人是社会生物体 《圣经》说，是上帝创造了人，然而它又赋予人以“原罪”，它似乎以为人应该是天生愚蠢的。中国神话中说，女娲在补天之后自觉孤独，于是用泥土制人，到后来甚至以绳索蘸了泥水，甩就世界。这些神灵对人简直是太不负责任了。然而，人有其自尊感——他在自我赞扬。生物学家赞美着人的机体组织的合理性，心理学家则为人的丰富情感而动容，哲学家称颂人的无与伦比的智慧，美学家则推出令人自豪的维纳斯。……以至人孤傲地环视着周围世界，大声呼喊着：“人是万物之灵。”人说对了，然而这“灵”出自何处？是其生物机体和先天具有的能力吗？

达尔文的进化论表明，人不是由神灵用泥土捏成的，他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结果，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在长期的自然选择过程中，他积累了生物的优质品质，而其本能却大大退步了。小鸡啄破蛋壳就能自己生活，小孩却要靠大人养育才能成长；动物能以其丰厚的绒毛抵御寒冷的侵袭，而人对此则不得不屡加寒衣。那么，人的优越之处究竟何在呢？就在于人能够在积极适应和改造自然的活动中把其劣势变为

优势。当劳动使人猿相揖别之后，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他们不是象动物那样诉诸本能，而是诉诸相互配合，并从这里迸发出了超越其他一切生物的力量。正是依靠这种集体的力量，人类抵抗着严酷的自然选择，战胜了自己的先天不足，增强着自己的力量。这正是人类力量之所在，优势之所在，精灵之所在。相互配合是人的本性，舍此人就不成其为人。可见，人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有血有肉的生物体。他以其独有的相互配合——社会性表明，人是社会生物体。这就是活生生的、现实的人。

2. 人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生存和发展 人的社会性是在其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它表现为必须在社会中、必须同他人配合才能生活。从茅草屋搬进砖瓦房又想住楼房，刚刚摆脱了饥饿的威胁，品尝鸡鸭鱼肉的愿望又不时袭上心头。人的愿望是无止境的，然而正是这无止境才促使人去追求、去发展。毫无疑问，人的需要的满足、人的生存与发展要靠自己去争取，这又需要许多条件，然而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人们之间必须相互配合。在那刀耕火种的时代，人们必须结合起来，组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同洪水猛兽斗争，取得自己的生存权。恶劣的环境迫使人们创造了超个人的存在物——社会。人类几百万年的历史证明，人不能离开集体。尽管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增强着每一个人生存的能力，并为其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可能性，但就象谁也不能自己“拔发而起”一样，任何人也不能脱离社会而生存。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与他人发生繁纷复杂的联系，越来越把自己纳入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如果说在自给自足的封闭社会中，人还可以“自食其力”的话，那么在现代社会中，不依赖他人、不依赖社会，人就不能生存。亚里士多德说过：

能够不在社会中生活的人，不是野兽就是神明。事实表明，人只有在社会生活中，即在社会关系之中才能继承前人的遗业，并在此基础上生存和发展。社会关系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现代科学的研究发现许多动物也有“社会生活”。蜜蜂筑巢的劳动组织、鸿雁迁飞的整齐队形、鸟类生活的疆域界定、黑猩猩社会的森严等级……然而这些动物的“社会生活”无一能够与人的社会生活相比拟。这不仅表现为群体生活的目标不同，即动物为了求偶和觅食而群居，人为了积极地适应和改造环境而结合；而且表现在群体生活组织程度的不同，即人类社会生活组织程度高级得多、严密得多。人类社会是一个不同于动物“社会”的领域。

二、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体系

1. 社会关系的多样性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一定的交往模式。如果承认这个界定的话，那么，没有共同的社会生活就不可能有社会关系。进一步说，也就是没有任何天赋的社会关系。有人可能会举出父子关系、母子关系的例子来反驳。但实际上，人出生之后，他的父亲还只是生物性的父亲。只有在后来的共同生活中互相承认、履行了权利和义务，或者说形成了一定的交往模式，父亲才成为社会性父亲，才形成真正有社会意义的父子关系。人类生活的艰辛带来了人的富有——相互配合，而较长时间的相互配合——共同的社会生活，必然会造成一定的交往模式，即社会关系。

显然，社会生活的内容、性质不同，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也不同。人类社会生活的多样化必然造成社会关系的多样化。人类的社会生活可以分为四大领域，即物质生活、狭义

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与这些领域相适应，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人们形成了经济关系、狭义的社会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这是一些高层次的、宏观的社会关系，在它们之下又可分为较低层次的、较具体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是主要的经济关系；狭义的社会关系包括家庭关系、民族关系等；政治关系包括人们在各种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关系，如党派关系；而思想关系则包括道德关系、宗教关系……。各种社会关系最后都是由个人来体现的，在这个最低层次上社会关系被具体化了。个人参与的社会活动越多，或者说他扮演的角色越多，由他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也就越复杂。同样，社会为人们安排的角色越多，社会关系也越复杂。如果我们用N来代表角色的种类，用F来代表社会关系的数量，那么， $F = \frac{N(N-1)}{2}$ 。比如一个父、母、子组成的三口之家，就有夫妻、父子、母子三种关系。而由父、母、子、女组成的四口之家，就有夫妻、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兄妹六种关系了。而实际生活中，人们参与的社会生活错综复杂，所担任的社会角色也难以历数，所以在整个社会上，社会关系就相当庞杂了。

2. 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体系 建筑师和能工巧匠用砖木泥沙建造了一幢幢风格迥异的楼房，而广大的社会成员则以其千差万别的活动、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构筑了社会这座“大厦”。我们曾把人们的社会生活划分为物质生活、狭义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并指出在其基础上形成了生产关系、狭义的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实际上，上述每一个领域都是开放的，它们互相依赖、互为条件，因此各种社会关系也是互相关联的。社会得以存在的最基

本条件是物质生产，而如果人们“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2页）。因此，生产关系就成为整个社会大厦的基础。在物质生产的基础上人们进行着日常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等，这就派生出了某些狭义的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它们又反过来影响着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而法律和政治等上层建筑则竖立其上，这就构成了社会。所以，社会是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相互交往的产物，它是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或者说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体系，每一个人都是在这个体系之中生活的。

第二节 秩序——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一、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

1. 个人目标 人的行为是有计划、有目的和多种多样的，这是由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和人们所处的现实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动物的需要是低层次的，这些需要集中表现为两点：解除饥饿和满足性的要求。这是发自生物机体的冲动，并通过遗传代代相因。人则不然，人除了有产生于生物机体的需要（毫无疑问，这些需要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得到发展，并被社会因素所制约）之外，还有更高级的社会需要。这是人类文化积淀的结果。人的需要可以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两大类。美国著名的心理学、社会学权威马斯洛把人

的需要分为五个级别，即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隶属和相爱的需要、被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并认为这五种需要形成一个由低到高的阶梯。尽管人们在各种需要的具体层次和具体对象上往往各不相同，但是每个人都有满足生理和安全要求的物质方面的需要和精神方面的需要。需要是人类行为的内在动因，并驱使人们去把这些需要变为具体行动，这表现为人们都在追求各自的目标。每个人的需要和具体目标都是丰富多样的，因此，所有社会成员的需要和目标必然会错综复杂。这些需要和目标有的相同、有的相似、有的相异、有的完全冲突。在人们追求的目标相异以至冲突的情况下，协调人们的利益，以使他们的需要得到合理的满足就要有一个权威，这时候，“社会”便出场了。

2. 社会目标是个人目标的综合表现 作为人与人关系的体系，社会的现实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大如国家、国际社会，小若组织、团体、甚至家庭，它们都是人们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结成的社会关系体系，只是社会关系的性质和内容有所不同罢了。社会是展示人性的领域，是人的能力得以发挥和实现的领域，也是人们实现自己的目标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是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因为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生存，所以每一个人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其他人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也正是因为这样，一个人要实现自己的目标必须“合理地”考虑到他人的目标，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尊重他人的利益，为了获得必须做出牺牲，虽然这架天平的两臂远非总是水平的，但也绝不是只有一方而没有另一方。否则，社会这张网就会被撕破，共同体就不复存在。这样，每一个人都想生存和发展的愿望就汇成了社会的目标——社会的存续和发展。而实现这一目标就要协调社会成员的利益和目标，使它

们处在一个彼此能够接受，以至互相促进的状态之中。社会的存续和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而“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各个人的意志……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78—479页）或许可以说，社会目标就是个人目标的合力或综合。

二、社会需要一定的秩序

1. 社会发展与社会秩序 棍棒、石斧被现代化机械所取代，茹毛饮血的生活方式变为现代人的生活方式，生产力的提高，朝代的更迭……这一切“指示器”都清楚地表明：人类社会在不断变化、发展、进步。如果说动物世界也在发生变化的话，那么，日益加速的发展和变化则是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界的重要标帜。千百万年以来，动物基本上是日复一日地翻阅着自己生活的老帐，但科学技术的每一个重大发明都极大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面貌。科学技术发明在成十倍地增长，人类社会也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变化、更新。人类需要这种变化，因为只有这种变化和进步，人类才能满足自己不断增长的需要，为自己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可能性。发展无疑是对原有秩序的破坏。

那么，社会发展同社会秩序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秩序是结构内部的有序状态，是整体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相对稳定的格局。对于社会来说，社会秩序则是指社会这个大系统内部各个层次的子系统及其元素间关系的相对稳

定和谐调。正是这种相对稳定和谐调才使得某种社会得以存在。很明显，社会秩序不等于社会静止。诚然，静止也可能是一种有序状态，但有序状态并不一定都要静止。“长江后浪推前浪”是一种有序运动，社会的协调发展也是有序状态的一种表现。因此，社会发展与社会秩序并不矛盾，甚至可以说，社会发展要以一定的社会秩序为前提。

2. 社会秩序是实现目标的基本前提 社会发展体现了社会成员的需要，它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一种途径是通过艰难和曲折，在饱尝了挫折和失败之后找到通向成功之路；另一个途径是较顺利地、较少失败地踏上坦途。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经历了这两种发展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是从挫折中求发展的，习惯的说法是“交学费”。然而，这笔学费也太昂贵了。回顾一下这段历史，我们不难发现，挫折和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社会内部结构的无序和混乱造成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严重失调、阶级斗争扩大化、十年动乱，无一不是对秩序——合理结构状态的重大破坏，无一不是社会内部的紊乱。而我国历史上的“文景之治”、“观贞之治”、解放后我国社会经济几度出现的迅速发展，无一不是在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的状态下取得的。这是因为，社会作为一个系统要实现自己的目标，必须协调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个子系统的功能去实现总体目标，而这种得到协调的关系即呈现出有序性。如果说系统在某一时刻的能量是一个定值的话，那么系统内部越有序，用于协调内部关系的努力越少，就越能够集中力量去实现系统的目。反之，内部秩序混乱，内耗增加，就会给社会目标的实现带来许多困难。国家、企业、组织、家庭都是如此，这是一个最简单的数学运算。文化大革命时

期的“大乱大治”的运动公式也证明了这一点。由此看来，任何社会的发展都需要一定的秩序，社会秩序是实现社会目标、进而实现社会成员的个人目标的必要前提。

第三节 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一、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社会规范

1. 社会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节者 人是从动物进化来的，人的动物性——这种永远摆脱不掉的生物性、人的需要的无比多样性及其行为的复杂性决定了没有一定的约束力量，人类就会陷于混乱。无端的混乱就是死亡。人们要在社会这个共同体中生活下去，就要防止和整治这种混乱状态，这需要手段和力量，这种手段和力量我们称之为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指导人们行为的准则。它向人们昭示了处在一定社会位置上的人（或者说扮演某种角色的人）在某种条件下应该如何行动。贾政斥责宝玉的叛逆、人们称颂岳飞的忠良，都是用社会规范这把尺子来衡量他们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对人们行为的制约力量出自其普遍性。由于社会规范是被社会所承认、被广大社会成员所接受的，所以它可以作为一种外在力量制约社会成员的行为，使他们按照一定的方式互相配合，使社会呈现出一定的秩序。可见，社会规范是人们行为的调节者，也就是社会关系的调节者。俗话说：“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在人类社会里，这种规矩就是各种各样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不是从来就有的。荀子说：“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如果说前面的话很有道理的话，后面的话则是错误的，因为